

要求加強檢查區內唐樓露台安全問題  
(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6/2017 號)

屋宇署的書面回覆：

屋宇署接獲有關水街 10 號 1 字樓懸臂式平板露台結構安全的舉報後，隨即到場視察，並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6(4)條，指示政府承建商架設臨時承托工程。依據同一條文，本署可向相關業主追討有關工程的費用和監督費。待釐清維修責任後，本署便會按《建築物條例》向相關業主發出勘測命令，著令業主聘請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進行訂明的勘測並向署方提交報告，以及按有關勘測結果進行所需的補救工程。

(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